

2025 年度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

7、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8、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和旅游

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统一行使全市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管理等。

11、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2、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3、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电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4、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

批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非遗和工艺美术（丝绸）促进处、广播电视管理处（广电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中心）、文物处、博物馆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人事处、安全与应急处、宣传处、考古处、另设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文广旅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自觉扛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锚定“率先建成文化强市”“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总体目标，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推动文广旅事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一是推动改革创新，充分释放发展动能。强化规划引领促

发展。启动《苏州市“十五五”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认真谋划“十五五”时期目标愿景、核心指标及发展路径，制定发展战略蓝图。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艺术创作生产、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等领域率先探索突破，不断激发文旅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制定出台《关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力量参与运营质量监督评价、绩效考核和退出机制。联合知名高校和企业共建苏州文旅创新研究院，为苏州旅游业健康发展提供咨询对策。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引导国有文艺院团创作生产更多不仅在思想上、艺术上具有感染力，而且在市场上深受欢迎的优秀艺术作品。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等重要节点，抓好苏剧《护碑记》、中篇弹词《花木兰》、交响乐《盛世繁花》、锡剧《难拍的婚纱照》等主题创作。推动梁辰鱼杯成果转化，建立苏州剧本数据库，支持昆剧《馒头山》、话剧《人来人往》、锡剧《唐伯虎点秋香》、芭蕾舞《茉莉花》等一批小戏小品和小剧场作品创作。引导院线（剧场）和文艺院团加强资源整合，做强昆剧院、戏曲传承中心等剧场主阵地品牌。加强苏州传统戏曲折子戏保护传承。实施传统折子戏整理工程、记录工程、薪火工程、传播工程，整理一批传统戏曲剧目清单，建立一套传统戏曲传承人培养机制，将一批传统折子戏搬上舞台，组织开展经典传统折子戏传承展演。

二是抢抓风口机遇，加速文旅产业发展。招大引强招才引智。强化产业思维，充分发挥市级文化产业招商中心核心作用，加大文旅产业招商力度，大幅提升文旅项目引育能力。用足用活博物馆、美术馆、大剧院等资源空间，力争在全市范围内加快形成书香、演艺、影视（微短剧）等重点文化产业链，力争全年新签约重点项目超 200 亿元。持续壮大招商队伍，促进招商人员专业能力提升。突出重点项目培育。深化文化产业研究，加快产业图谱整理制作。编制 2025 年度全市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名录，确保重点项目实现全开工，当年投资完成率不低于 95%。充分利用苏州文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完善招商、签约、开工、建设、投用、运营、纳统全过程的跟踪服务机制，做好已建成重大项目后续运营、纳统服务指导工作。提档升级载体能级。加快推动苏州古城（苏州园林）、太湖旅游度假区分别创建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着力打造高能级旅游核心吸引物，建立相适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体系。实施“一镇一品”“一镇一策”，推动 24 个重点旅游乡镇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深度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开发乡村精品旅游，打响“姑苏城外渔米乡”品牌。大力推动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月亮湾文创产业园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文化产业创新载体投入，支持老旧工业区“退二进三”引入文化产业项目，评选一批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加强对龙头企业及潜在龙头企业的政策支持和服务，支持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提高企业规模和产业集中度。激发

文旅消费潜力。做大做强“首店经济”“夜间经济”“潮玩经济”“美食经济”，提质发展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消费。深入挖掘“演艺+”“赛事+”“会展+”等新热点，进一步放大演唱会、音乐节、体育赛事对文旅市场的刺激作用。做好水乡文章，开发更多特色旅游线路，扩展水上游新增长点。整合农文旅商体各方资源，促进文化与科技、旅游、体育、媒体等融合发展，推出更多高质量文旅产品，打造极具影响力的城市IP，切实把文旅带动的人流转化为商业流、资金流。创新发展微短剧产业。推进网络微短剧精品化创作生产，向上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鼓励节目制作机构加强内容创作与IP孵化，创作出高质量微短剧作品。鼓励采用先进的拍摄技术和后期制作手段，提升微短剧制作质量和艺术水准。进一步加强对微短剧行业的监管，鼓励微短剧行业组织建立自律机制，加强行业内交流合作，推动微短剧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是赓续历史文脉，保护传承传统文化。继续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启动江南水乡古镇申遗预评估工作，编制《江南水乡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江南水乡古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预评估报告》，力争跻身国家申遗预评估和辅导项目清单，维持申遗第一方阵。加强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利用。持续实施苏州地域文明探源工程，推进塘北遗址、元和塘古窑群等重点考古发掘项目，加强考古资料整理与研究，力争出版一批考古报告。推进苏州考古博物馆建设，确保世界博物馆日（5月18日）正式开馆。扎实做好第四次全

国文物普查，建立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深入研究苏州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特色亮点，推进文物主题游径策划建设，打造“斗米尺布”文物游径优秀点位案例。推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先进经验，推动平江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建筑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推动非遗系统性保护。持续加强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管理，加强全市各类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全力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推动非遗在保护传承中焕发新活力。构建完善博物馆体系。制定新一轮博物馆之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各县市（区）出台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政策，激发博物馆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更多博物馆延长开放时间、开发文创产品、打造夜游项目，进一步放大优质文化资源效应，更好缓解热门博物馆“预约难”问题。推出一批博物馆精品展览，力争入选 2025 年度全国博物馆陈列展览十大精品奖。持续开展“大馆带小馆”工作，落实博物馆“繁星计划”，提升全市博物馆整体品质及数字化水平。

四是优化文旅服务，全面提升惠民质效。提升旅游市场服务环境。加快旅游驿站体系建设，引导鼓励古城内、环古镇、环太湖、环阳澄湖地区旅游驿站打造，配套完善休憩、补给、如厕、导引、咨询、购物等功能。规范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村镇及文化场馆设施等各类标识标牌。持续优化提升“自在游”行李直送服务项目。持续做好入境服务便利化工作，优化移动支付环境，打通外籍人员来苏观光、学习、商务等共性堵

点，提高境外游客来苏旅游的便利性和吸引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做强做优“美育大学堂”，深化艺术夜校、周末艺校模式，为青年人、上班族提供下班后、双休日文娱体验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活力，全年计划组织各类美育活动 300 项。优化公共文化配送服务体系，鼓励引导更多文化类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全年计划组织配送活动 800 场次，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提升市场主体服务水平。以服务标准化为引领，组织开展对星级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绿色饭店、等级民宿等市场主体的评定复核工作，全面提升文旅行业服务流程及各环节的品质和标准。组织开展“导游沙龙”、品牌导游评选等活动，提升导游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优化政策举措，深化“产业链+法律服务”，依法行政护航文旅高质量发展。

五是强化文旅宣推，提升国内国际影响。狠抓文旅品牌塑造。承办好第七届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2025 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乐游江南活动等重点活动，打造知名度高、美誉度好、影响力大的文旅品牌。持续打响“四季苏州最是江南”文旅品牌，坚持内容侧和传播侧双向发力，通过艺术、科技运用、视听化表达等，生产一批市场欢迎、易于传播的文旅传播内容，让苏州文旅 IP“活起来”。拓宽国内传播渠道。探索建立多元主体协同发展的营销联动机制，不断加大与央视等头部媒体以及同程、抖音等 OTA 平台合作力度，着力全方位、立体式提高苏州文旅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传播力。开展重点

客源地宣传推广，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有序组织各板块及相关市场主体到省内外重点城市开展旅游推介活动。巩固长三角客源市场，开拓和培育北京、广州等远程客源市场。强化国际交流传播。在文旅部对外文化交流中心指导下，参与“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工作，依托中国海外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立体式宣传推广苏州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持续打响“到中国游苏州”全球推广品牌，用好过境 240 小时免签新政，优化促进入境游发展扶持政策，加强与海外旅行商、境内入境游组团社对接合作，加大与在线旅游平台对接力度，深耕欧洲、北美、日韩等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地，招揽更多境外游客来苏旅游。充分发挥境外社交媒体传播作用，探索聘选一批境外文旅友好使者，推介苏州特色文旅资源，进一步提升苏州文旅海外社交媒体运营推广质效。积极参与国际重点文旅展会，持续深化国际文旅交流合作，提升苏州文旅国际影响力。建好用好国际传播中心、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等载体，积极申报东亚文化之都，面向世界讲好苏州故事。

六是深化数字赋能，提升文旅智慧水平。培育文旅新质生产力。积极引导文旅场所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区块链等新技术并有机融合文化创意等元素，推动跨行业跨领域科技产品研发与合作，催生更多数字演艺、数字艺术、电竞娱乐、品牌授权、设计服务等新业态新产品新体验。强化文旅数据监测的基础研究。持续开展监测指标体系、监测新方法新路径等的探

索实践，初步构建旅游消费监测体系。强化数据汇聚利用。持续推进文化数字采集，推动数字采集行业标准制定，探索数字文化资产入表。建立健全文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重要文化数据资源目录，推动文化数据资源上云入库，探索文化数据开发与交易。推动文旅平台智慧提升。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升级文旅指挥中心系统，有效提升文旅数据分析能力，为旅游市场、文旅消费等专题预测构建更科学准确的测算模型，助力文旅行业决策分析。深化政企合作，积极推动更多文旅大模型在服务游客、便捷支付、行业监管等应用场景的落地实践。推动数字资源场景应用。积极促成头部数字企业与文博场所合作，拓展线上展览、数字文创、虚拟讲解等服务，鼓励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发展，推动更多强互动、重体验、受市场欢迎的文化数字产品进入市场。

七是强化底线思维，维护文旅市场安全。推进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六化”工作。强化督导检查，持续用好领导带队督导机制，继续用好专业第三方，在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检查频次的检查方式，定期梳理存在的问题，实现闭环管理。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抓平常抓经常与抓重点抓关键相结合，固化经验做法，推动文体旅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开展治本攻坚行动。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进文旅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整治，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能力培训，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大排查大整

治。全面推进文旅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持续抓好大型商业综合体中文旅场所、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含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备案民宿、文旅施工工地、文物建筑及备案博物馆等重点场所的安全整治，抓好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提升我市文旅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八是加强自身建设，助力机关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强化高质量基层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导向，抓好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提质增效。加强先锋阵地建设，突出实用属性和服务功能，更好发挥党群服务中心主阵地作用。擦亮“崇文乐游”党建品牌，深化党建品牌建设，加强品牌内涵、服务项目、党建成果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岗”“党员先锋团队”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党员干部的先锋服务意识。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正风肃纪，不断提升机关党建质效。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作风。加大纪律培训力度，推动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持续做好市委巡察“后半篇文章”，确保反馈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更大力度推动《苏州市文广旅局关于全力支持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十五条举措》落实落细，见成效。积极培养引进优秀专业人才，积极选、树、评优秀文化人才，加强文化新秀培育。采取

“请进来、走出去”方式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全系统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擦亮“文旅松柏心向党”离退休干部党建品牌，不断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办好全系统退休干部荣誉退休仪式。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6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93.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1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93.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069.70	本年支出合计	24,069.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069.70	支出总计	24,069.7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24,069.70	24,069.70	24,069.70													
077001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069.70	24,069.70	24,069.7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4,069.70	6,970.70	17,09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93.74	4,794.74	17,099.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893.74	4,794.74	10,099.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794.74	4,794.74				
2070113	旅游宣传	6,848.00		6,84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51.00		3,25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00		7,0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000.00		7,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14	58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14	58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24	19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33	26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57	12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82	1,59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82	1,59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54	30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90	70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4.38	584.3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069.70	一、本年支出	24,069.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6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93.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93.8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069.70	支出总计	24,069.7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069.70	6,970.70	6,414.14	556.56	17,09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93.74	4,794.74	4,238.18	556.56	17,099.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893.74	4,794.74	4,238.18	556.56	10,099.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794.74	4,794.74	4,238.18	556.56	
2070113	旅游宣传	6,848.00				6,84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51.00				3,25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00				7,0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000.00				7,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14	582.14	58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14	582.14	58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24	192.24	19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33	265.33	26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57	124.57	12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82	1,593.82	1,59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82	1,593.82	1,59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54	305.54	30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90	703.90	70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4.38	584.38	584.3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70.70	6,414.14	55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8.88	5,328.88	
30101	基本工资	384.94	384.94	
30102	津贴补贴	1,235.50	1,235.50	
30103	奖金	521.08	52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33	265.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57	124.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84	113.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6	4.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83	89.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54	305.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3.69	2,28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56		556.56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61.86		61.86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4		19.14
30229	福利费	23.87		23.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0		66.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59		243.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26	1,085.26	
30301	离休费	249.52	249.52	
30302	退休费	663.30	663.30	
30304	抚恤金	4.50	4.50	

30305	生活补助	160.34	160.34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7.5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069.70	6,970.70	6,414.14	556.56	17,09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93.74	4,794.74	4,238.18	556.56	17,099.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893.74	4,794.74	4,238.18	556.56	10,099.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794.74	4,794.74	4,238.18	556.56	
2070113	旅游宣传	6,848.00				6,84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51.00				3,251.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00				7,0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000.00				7,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14	582.14	58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14	582.14	58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24	192.24	19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33	265.33	26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57	124.57	12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82	1,593.82	1,593.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82	1,593.82	1,593.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54	305.54	30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3.90	703.90	703.9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4.38	584.38	584.3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70.70	6,414.14	556.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8.88	5,328.88	
30101	基本工资	384.94	384.94	
30102	津贴补贴	1,235.50	1,235.50	
30103	奖金	521.08	52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33	265.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57	124.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84	113.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6	4.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83	89.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54	305.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3.69	2,28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56		556.56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61.86		61.86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4		19.14
30229	福利费	23.87		23.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0		66.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59		243.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26	1,085.26	
30301	离休费	249.52	249.52	
30302	退休费	663.30	663.30	
30304	抚恤金	4.50	4.50	
30305	生活补助	160.34	160.34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7.5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00.00	20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5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56
30201	办公费	35.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4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61.86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4
30229	福利费	23.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5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553.20				2,553.20
货物					13.00				13.00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3.00				1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部门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6.00				6.00
	定额	办公费	卫生用纸制品	分散采购	2.00				2.00
服务					2,540.20				2,540.20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40.20				2,540.20
	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	委托业务费	博览会服务	分散采购	220.00				220.00
	局机关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14.00				414.0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委托业务费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分散采购	770.00				770.00
	全域旅游发展经费	培训费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分散采购	83.00				83.00
	全域旅游发展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分散采购	14.00				14.00
	全域旅游发展经费	委托业务费	安全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51.00				51.00
	全域旅游发展经费	委托业务费	广告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607.00				607.00
	全域旅游发展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75.00				75.00
	文化数字化建设	委托业务费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176.20				176.20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014.47 万元，减少 7.7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06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069.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4.47 万元，减少 7.7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造成差异。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4,06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069.7 万元。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1,893.74 万元，

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人员经费、日常国公费用及全市文化、文物、广电、旅游建设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8.54 万元，减少 8.4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82.1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及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 万元，减少 5.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造成差异。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93.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38.17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基数调整造成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069.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069.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69.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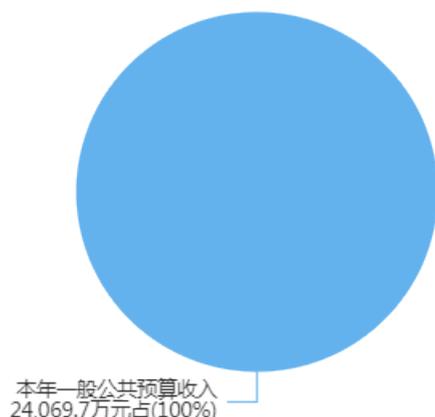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069.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70.7 万元，占 2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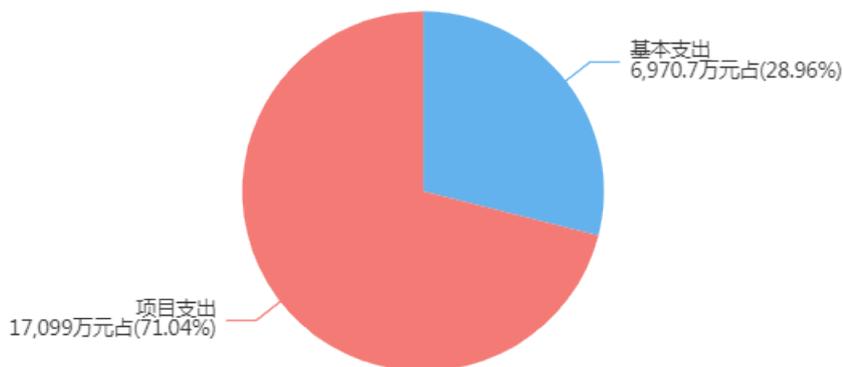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7,099 万元，占 71.0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14.47 万元，减少 7.7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造成差异。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06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14.47 万元，减少 7.7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造成差异。

其中：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

1. 文化和旅游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4,79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46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2.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 6,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31 万元，增长 84.23%。主要原因是博物馆项目支出内容调整合并到旅游宣传支出中。

3.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3,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5 万元，减少 35.8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4.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内容调整合并到旅游宣传支出中。

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7,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0 万元，减少 26.3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9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2 万元，减少 12.8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 万元，减少 1.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8 万元，减少 1.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5 万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5.36 万元，减少 30.94%。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合并调整到购房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8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68 万元，增长 125.8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合并调整到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7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1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5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0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4.47 万元，减少

7.7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7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1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5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变动原因减少了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由市外办统一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该支出内容，因公出国（境）费用由市外

办统一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大运河文化旅博览会会务费用。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文旅系统人事培训工作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5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38 万元，增长 62.65%。主要原因是职工体检费和党团活动费用调整到了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553.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540.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4,069.7 万元；本单位共 1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09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

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